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年度)

部门名称：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王佩又

联系电话：6352133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7 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中共仁化县委宣传部成立于1950年9月,2024年机构改革,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署办公。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宣传、文化、电影、出版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按照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,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、文化、电影、出版、广电、旅游、体育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中。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办公室负责内控管理工作。部门下设独立编制机构8个,独立核算机构2个。编制人数85人,年末实有人数78人(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78人,经费自理人员0人)。退休人员42人,遗属人员3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4年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是:宣传新闻工作、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舆情中心工作、老放映员补助发放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公益放映场次补贴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、南方+仁化区域频道共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规范化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按照上级要求,我部在仁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算公开。

2024年开展重大主题采访活动、正面重大主题宣传报道,组织大型专题推介活动,培训活动,媒体接待。邀请省、市专家授课,县委中心组成员学习资料的征订,深入基层党委(党组)

开展理论和形势政策宣讲，中心组学习的布置。通过舆情秘书软件对网络舆情分析研判，保障舆情中心（网信办）办公正常开展。为老放映员发放补助。完成 112 个行政村 1344 场公益电影放映任务。加大全县扫黄打非各基层站点宣传、建设工作经费投入，推进版权工作，完成市对县考核指标。使用南方+平台发布仁化县重点工作成效和亮点 900 余篇稿件，向外界发布仁化政务信息、推介仁化美丽风景、讲述仁化发展故事。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统筹指导乡镇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4 年我部严格按照部《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财务收支管理，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，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。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使用管理规范。

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7916.43 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206 万元（基本支出 1548.95 万元、项目支出 6573.48 万元）；财政拨款 7816.43 万元，其他资金 100 万元，年初结转和结余 206 万元。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836.96 万元（基本支出 522.03 万元、项目支出 314.33 万元、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.6 万元），财政拨款 836.96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2024 年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11279.70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

基本支出 1595.95 万元，项目支出 9683.75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 21.34 万元。2023 年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850.1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93.86 万元，项目支出 256.29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 9.98 万元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、节能降耗，严格执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。以建设节约型机关、服务型机关、学习型机关为重点。部门预决算及“三公经费”全面向社会公示工作有序推进。

本年度实际收到的财政拨款 11279.70 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19.1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.97 万元，其他收入 306.60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6.21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43.06 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.51 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 55.29 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 152.59 万元；农林水支出 86.86 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 81.20 万元；其他支出 53.97 万元。

本单位是按照县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。

运转保障。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，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，项目资金用于单位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。

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。全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.87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6.47 万元。

资产状况。2024 年末资产总额 9480.88 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 1346.70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14.20%，固定资产 6550.25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69.09%；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516.06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15.99%；其他类非流动资产 67.87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 0.72%。

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在遵循国家的《采购法》、《预算法》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，使资金的安排、使用发挥出更大效益，实现项目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本单位已按照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，秉承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。

1. 理论武装工作持续深化

一是突出“关键少数”领学带学促学。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，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工作。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充分发挥示范领学作用，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16 次，示范带动全县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 660 余次。

二是突出重点主题强化宣传宣讲。将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“百千万工程”作为基层宣讲工作重点，组织开展宣讲 600 余场。制作百姓宣讲短视频 5 个，用普通话、客家话、瑶语、粤语等录制“百千万工程”宣传音频 14 条，在全县城乡广泛传播，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。经验分享文章《如何以

“三个明确”讲好“百千万工程”》《“小蜜蜂”宣讲全会精神聚民心鼓干劲》等在“广东宣传”微信公众号上刊登。

2. 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

一是建强用好主流舆论阵地。积极创新内容生产，充分整合“仁化发布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仁爱仁化”APP等县级媒体平台资源，策划开设《镇委书记谈典型镇》《凝心聚力抓发展》等专栏，全年制作融合创新短视频317条，平均点击量7500余次，单条最高点击量192.7万次。积极培养短视频制作“土达人”，团结摄影爱好者、村干部、返乡创业青年等，建立一支由20多人组成的小V队伍，聚焦典型镇（村）建设、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推出短视频超千条，有效提升了社会关注度。

二是积极主动讲好仁化故事。对接中央、省市主流媒体，推送新闻素材累计5540余条，450余条稿件被“学习强国”平台采用。新华社报道的《“金果”圆腮重 丹霞秋意浓》获得了103.8万浏览量。央视总台到红山镇拍摄的《<生活圈>清明特别制作：茶语清明》节目于清明节当日在综合频道播出；到城口镇采访拍摄的《纪念红军长征出发90周年 航程二万五千里·走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》专题节目在军事频道播出。

3. 城乡文明建设融合发展

一是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。根据《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方案》，优化调整全县网格区责任单位，常态化开展网格区综合整治、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，大力推动解决群

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。编制实施县城品质提升专项规划，增设完善一大批公共文化设施，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。

二是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。大力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创建“五大行动”，仁化县全部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，77.89%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，11%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。开展优秀移风易俗主题文艺作品和优秀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征集宣传活动，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全县126个村（社区）重新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，积分制治理全面推广，进一步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

三是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宣传，1人入选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，2人入选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，1人入选“韶关好人”；1人入选省“新时代好少年”，2人入选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。评选“仁化好人”11名、县“新时代好少年”30名。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宣讲活动。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广泛开展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等主题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300余场。

四是深化拓展文明实践综合体建设。大桥镇文明实践综合体建成开放，完成城口镇、石塘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主体建设。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宣讲、文化文艺活动、惠民暖心服务等，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1100余场。创新培育石塘镇“爱国军人”“手艺人”、丹霞街道“四点半课堂”等志愿服务品牌，进一步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形式和内容。

4. 社会主义文化持续繁荣

一是文旅融合水平不断提升。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广东段）仁化片区、五马霞高端康养、锦江畔文旅城、建豪低空文化园、东方文旅等一批文旅项目顺利推进，长征数字化体验基地、长征研学基地建成试运营。丹霞山片区被列为全省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，确定了“一核一带一中心”的工作思路，加紧编制文旅规划。城口镇成功被列为2024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镇（创先级）；恩村村被评为第四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。2家乡村民宿达到省金宿级民宿标准。“览丹霞胜景 游古韵仁化”旅游线路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；“相约春天——赏花踏青品香茗，弘扬长征精神之旅”线路被评为广东省春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。阅丹公路获评全国第二批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案例，仁化获评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。

二是公共文化服务持续优化。完成118个县行政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任务，达标率达94%。9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省一级水平。2024年“绿美韶关·四季村晚”——“我要上村晚”韶关市年度村晚擂台赛在城口上演，吸引近16万人次线上观看，受到广泛好评。开展“送戏下乡”助力“百千万工程”等群众文化活动140余场，线上线下惠及群众约14万人次。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活动600余场，持续开展送书、送电影下乡以及全民阅读、全民健身、文艺展览等活动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。

三是文艺精品创作出新出彩。团结凝聚文艺人才队伍，打造一批文艺文化精品，32幅摄影作品、118篇文学作品、9个文艺表演作品、8幅书法作品获市级以上奖项。其中，谢锦树作品《中国丹霞》入展《人类的记忆——中国世界遗产摄影展》，“95后”青年书法家仇琪书法作品《节录芳坚馆题跋》入选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，并在中国美术馆展出；《最美逆行者——刘永嘉》荣获“我的梦”第八届广东省演讲大赛总决赛金奖等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本部门2024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，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，制度落实到位，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100分，等级为优秀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存在问题：

1. 部分项目资金因财政问题支付进度滞后，加强项目跟踪督促和验收评价，及时做好项目实施的结算支付，加快支付进度，降低预算资金结余率，不断改进会计工作，督促财会人员加强学习，认真学习财政部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文件，提高核算业务能力及财务管理水平，确保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优质。

2. 预决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，因编制预算时间与具体工作安排时间存在差异、临时重要工作安排、人员调动等原因，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。

3. 资产管理存在已报废的实物资产未及时清理，进行报废处

置。

4.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，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，我部门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，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、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，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。

改进意见：

1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，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，做全项目支出预算，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，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更好地履行意识形态职能。